# 顾问合同最新规定 管理顾问合同(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06-01

*顾问合同最新规定 管理顾问合同一受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对企业进行依法管理，预防和减少纠纷，提高经济效益，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双方依据《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第一条乙方...*

**顾问合同最新规定 管理顾问合同一**

受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对企业进行依法管理，预防和减少纠纷，提高经济效益，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双方依据《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指派罗\_\_\_\_\_\_\_\_\_安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条乙方（法律顾问）的责任：

1、为甲方进行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服务，就业务和管理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协助草拟、审查合同等各种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的委托，参与重大经济合同或经济活动的谈判。

4、接受甲方的委托，参与非诉讼案件的调解、听证、仲裁等活动。

5、接受甲方的委托，优先代理参加诉讼（代理费用优惠）。

6、乙方应积极主动向甲方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报告法律诉讼中须解决的问题，并按季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7、协助甲方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工作。

8、乙方提供的一切服务，其报酬已包含在年度顾问费中，不再另行收费。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

1、应当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和方便，需要乙方帮助解决的问题应主动向法律顾问及时提出，并详细介绍情况，进行重大经济活动或有关法律决策时，应提前通知法律顾问参与审查。

2、为法律顾问处理法律事务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进行有关技术协助。

3、依照有关规定，支付法律顾问为甲方处理法律事务所需的交通、住宿、生活补助等费用，法律顾问应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并存档。

第四条为加强双方联系，甲方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有关法律诉讼工作的联系和管理。以便及时处理法律事务。

第五条乙方指派律师应对甲方的业务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利用聘用关系，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顾问费用。甲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全年为人民币叁万元正，协议生效时一次付清。

第七条其他费用：法律顾问代理聘请方参加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或参与项目代理，应另定代理委托书，代理费按标准优惠收费。

第八条本协议有效期自且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后如需续聘，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内容，应提前十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顾问合同最新规定 管理顾问合同二**

聘请单位：\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受聘单位：\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甲方因业务需要，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乙方指派顾问

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_\_\_\_\_\_\_\_\_担任甲方的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甲方同意前述指派，并认可乙方可能出现的临时委派其他人配合指派人完成第2条所述工作之情形及／或指派的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的其他指定人暂时替代处理较急的事务。但乙方更换指派必须经甲方同意。

第2条 甲方的服务范围

日常法律范围：

2．1 就甲方日常涉及的法律问题口头或书面解答法律咨询、提出法律建议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2．2 审查、修改甲方因商务活动与第三方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书或其他法律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及法律建议；

2．3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书进行见证；

2．4 协助甲方参与较为重大商务活动的谈判、磋商，并提供分析论证；

2．5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代为收领法律文件；

2．6 受甲方委托，保管甲方要求乙方妥善保管的法律文件；

2．7 就甲方已经、面临和／或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2．8 受甲方委托，向侵害、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第三方提出交涉及索赔；

2．9 协助甲方完善内部管理的有关法律事务，提出法律建议；

2．10 甲方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及／或行政处罚案件，须另行约定；

2．11 甲方在经济活动发生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收购、破产、上市、融资、房地产开发、土地转让、投资、设立新公司、合并／分立、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其它类型的重大项目以及法律顾问工作量一次性达4小时以上的专项法律事务，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须另行约定；

2．12 乙方的服务范围中，不包括各类合同、协议书、规章制度的撰写、草拟；

2．13 本合同中，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之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

2．14 本条所列2．10条至2．13条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同乙方办理委托手续，并向乙方经办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时，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给予优惠。

商标服务范围：

2．15 就甲方日常商标方面的问题做口头或书面解答，提出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2．16 审查、修改各项有关商标法律文书，代理国内外商标的申请、变更、转让、无效等事务；

2．17 就甲方有关商标侵权问题包括指控他人侵权或被他人指控侵权、或对市场侵权假冒行为提出进行论证、发表律师意见、提出解决方案；

2．18 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商标权纠纷包括申请被驳回、被他人异议、被他人提出撤销注册或对他人提出异议、撤销他人商标注册等法律行为进行法律论证，发表律师意见、提出解决方案；

2．19 就甲方有关商标战略进行整体策划提出律师意见、出具建议函；

2．20 甲方有关商标的创意、商标的使用、商标的管理、商标的保护、商标的许可使用、商标的市场运作等提出口头建议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2．21 本条所列2．17至2．20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同乙方办理委托手续，同时，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专利服务范围

2．22 就企业的专利战略、组织构架、人员安排和工作方式提供咨询意见；

2．23 就合作伙伴的或竞争对手的国内外专利提供咨询、文献监视和检索；

2．24 代理国内外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技术领域包括：电子、电工、通讯、计算机技术、机械、医药、农药、兽药、化工、材料、生物和生化以及环境保护等；

2．25 代理复审请求及无效宣告请求；

2．26 关于专利纠纷与侵权的法律服务，包括咨询、市场监视、专利权的海关备案、调查取证、庭外调解、申请行政调处及提起诉讼等；

2．27 出具是否具有专利性和是否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的法律意见书；

2．28 接受委托就专利申请的复审决定和专利的无效宣告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9 技术转让与专利实施许可的中介谈判、合同起草及摸底调查；

2．30 为企业大型投资、合资、引进技术和设备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意见书，等；

2．31 关于专利保护的其它事务。

2．32 本条所列2．23至2．31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软件服务范围

2．33 就甲方日常计算机软件登记和著作权登记方面的问题做口头或书面解答，提出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2．34 代理计算机软件登记和著作权登记；

2．35 就甲方有关计算机软件程序和著作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员工保密制度，品牌战略实施提供专业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2．36 就软件开发、检索、转让、授权许可的谈判、合同起草、修改及摸底调查、纠纷调解、侵权取证、行政查处乃至法律诉讼提供解决方案和行动；

2．37 本条所列2．34至2．36项法律事务的具体个案实施，如果委托乙方代理，需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另行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乙方则在收费上给予优惠。

第3条 工作方式

3．1 乙方担任甲方常年知识产权顾问的代理人应按甲、乙双方事前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工作。乙方因故不能工作，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随时有事交办，如无特殊情况，指派顾问应及时予以受理。

3．2 乙方应按甲方法定代表人和其指定的联系人的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本合同中，甲方指定为顾问的联络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转交文件和资料等。

第4条 知识产权顾问费及办案费用

4．1 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知识产权顾问费每年\_\_\_\_\_\_\_\_\_元整，。支付期限为：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付清顾问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本票／汇票／电汇

4．2 指派顾问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a、各种政府、法院、行业官方及法定中介机构所收取的费用；

b、\_\_\_\_\_\_\_\_\_市区以外发生的差旅、食宿、车船及一切杂费；

c、办理甲方事务而产生的一切交际费用；

d、调查取证购买样品，录音录像，检索查询，公证及技术鉴定费等。

第5条 甲方的义务

5．1 为使乙方能正确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信息，并承担诚信责任；

5．2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顾问费和乙方实际支出的办案费用；

5．3 为乙方处理甲方委托的事宜提供所需的便利条件；如必要的资料、文件、交通及其它方便；

5．4 体谅乙方的职业操守的约束，不强求乙方出具有违其职业操守的法律文件，甲方应尊重指派代理人依据法律独立、不受干扰地作出专业判断的权利。

第6条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在最有效的时间内，勤勉尽责、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宜，并依据法律做出专业判断，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2 乙方应就甲方为乙方处理甲方委托事宜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依据国家法律有权了解该等资讯的其他人员以外，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

6．3 乙方不得违背职业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与甲方有严重利益的另一方亦从事相同的法律服务。

6．4 指派代理人仅接受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络人的委托办理甲方法律事务，不得随意接受甲方其他员工的委托或咨询，并提供不利于甲方的法律意见。

第7条 合同的生效及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为开放式的，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欲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没有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续签合同，本合同继续生效。

第8条 合同的变更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双方再行协商，签订变更协议，未经书面变更的任何内容，不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第9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亦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该会之《仲裁规则》。

9．2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授权人：\_\_\_\_\_\_\_\_\_ 授权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顾问合同最新规定 管理顾问合同三**

甲方（业主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服务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的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筹建提供顾问服务事宜，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

第一条 乙方提供顾问服务的内容

1、筹备开业前的顾问服务、为餐饮店名称和标识提供建议。

2、负责为餐饮店制作管理系统、服务流程、各项规章制度。

3、负责提供一套财务报表的表格样本并为餐饮店经营的财务、税收管理提供建议。

4、提供后厨核心技术（包括汤料的配制、后厨菜品的制作方法）的传授、菜牌、菜谱内容的制作方案及设计。

5、为该餐饮店的装饰装修提供顾问服务、咨询意见，为各功能区的设置提出设计方案。

6、为该餐饮店的后厨设备的采购提供咨询意见及建议。

7、负责员工工装的选样，协助甲方进行员工招聘、岗前培训工作。

8、负责为甲方制定营业方案、手册，确定各岗位的设置及各岗位职责。

9、提供菜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供甲方选择。

10、开业后一年内的顾问服务：

在该餐饮店开业后一年内，由乙方负责提供经营顾问服务。乙方应不定期地到餐饮店进行巡视，并对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对于甲方提出的咨询要求应立即予以解决。帮助解决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及经营问题，对经营方式提供建议。

11、为其他与餐饮店开业有关的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开业前的顾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元，余款在该店开业日后\_\_\_\_\_\_日内支付。

2、开业后一年内的顾问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

该店开业日至次年的该日的净利润的\_\_\_\_\_\_%。该项服务费用在开业日之次日当日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保证如期支付款项。

2、乙方保证尽期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顾问服务工作，并保证在收到甲方的咨询请求后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和相应的咨询意见。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顾问合同最新规定 管理顾问合同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了更好的塑造符合企业的视觉形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企业的标志设计工作，甲乙双方秉承相互促进，相互信赖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企业标志

标志墨稿

反白效果稿

标准化制图

企业标准字体

企业全称中文字体(简体)

企业简称中文字体(简体)

企业全称英文字体

企业简称英文字体

标准英文字体坐标制图

企业标准色(印刷色)

辅助色系列

名片

便签

合同书封面

手提袋

形象墙

名牌

二、费用

设计(不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壹万 元整)。 此费用不含甲方申请商标注册费用，及不含与商标注册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50%，即人民币 元整)作为预付款;

2、项目设计完成经甲方认可确认，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大写： 伍仟 元整)。乙方在收到款项的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电子文件光盘。

四、设计时间

商标设计系统设计工作分为二个阶段完成，共 14 个工作日(不含甲方校稿时间)

第一阶段：乙方收到甲方所支付预付款后 7 天，设计标志初稿交甲方认可。

第二阶段： 7 天，修改标志及完成应用设计。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设计更符合甲方企业内涵;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商标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3、甲方须积极地对乙方提供的设计进行审核，审稿时间不得超出三个工作日(从乙方提交设计稿的次日开始计算)。三个工作日后没有明确回复的，乙方视为甲方对方案认可。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对本合同内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乙方义务：

1、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在甲方未认可的情况下，乙方需要提供不少于

三款新商标设计思路方案，供甲方挑选;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

3、如甲方在申请商标注册期间，由于设计问题，影响甲方注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修稿设计，配合甲方商标成功注册。

六、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其作品著作权即刻转让给甲方;

2、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3、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其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3、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给甲方，协商无效，视同违约，合同终止;

4、由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后果。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传真件、复印件同样有效)，生效日为双方最后签字日期。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其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如仲裁不能予以解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顾问合同最新规定 管理顾问合同五**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之需要，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指派 律师出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应当根据事实与法律，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之顾问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选择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这种咨询既包括向甲方提出口头处理意见，也包括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供甲方决策使用;

2、为甲方审查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就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涉及有关方面法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增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3、为甲方起草或审查重大经济合同、协议或其它重要法律文件，防止或减少潜在纠纷;

4、协助甲方，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5、参与甲方的重大对外谈判与协商活动，协助甲方处理谈判与协商中的有关法律事务;

6、为甲方引进外资、技术转让、兴办合资或合作企业、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可行性意见;

7、为甲方开展或涉及的重大经营活动或法律行动提供法律策划方案，这些经营活动或法律行动包括：

(1)工业产权的取得与保护;

(2)市场占领与开拓;

(3)形象确立与广告宣传表述;

(4)债权债务安排与重组;

(5)侵权损害赔偿与追索;

(6)重大投资决策风险预测与评估;

8、企业改制、公司并购;

9、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联络北京、上海或香港的法律机构共同办理)

10、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络北京、上海或香港的法律机构共同办理)

11、协助甲方办理涉及调解、仲裁、诉讼和其它非诉讼案件所需要的各种程序性手续。

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作为具体参与有关仲裁、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以及承担公司并购、合资、股权转让、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法律风险控制等重大专项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另行与乙方订立委托代理合同，并按照乙方的优惠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即按《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提供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确认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量记录。

6、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最新法律顾问合同范本最新法律顾问合同范本。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顾问合同最新规定 管理顾问合同六**

协议书

委托方：\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商业管理服务中心

签约时间： 年 月日

委托管理及顾问协议书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双赢的合作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_\_\_\_\_\_\_\_\_\_商业 项目提供全程商业顾问及委托经营管理服务的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项目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规模：商业面积 \_\_\_\_\_\_\_\_万 平方米

第二条：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以“项目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委托的形式”确立合作的内容及目标，以委托全程顾问、管理的方式进行合作。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项目商业规划、招商、营销推广、开业筹备、商业管理等商业方面的全程服务工作。

3、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按照商业管理体系系统化专家输出的模式，于年月 日前派驻专家商业工作人员3 人到达项目所在地，提供现场商业工作服务和指导；乙方进驻项目后，协助甲方招聘、组成不少于6 人的先期项目筹备基层团队（招商人员4名，平面设计、文案策划各1名）配合乙方的具体工作开展，并接受乙方的培训、指导和统一管理。

4、在合作期间，乙方除派驻上款规定的项目常驻专家顾问外，外围专家顾问（王鑫先生等人员）亦应根据项目需要到甲方项目进行现场指导，同时在涉及甲方项目重大决议时参加指导。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提供相关的合作服务。

第三条：合作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商业管理顾问服务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个阶段为项目的市场调研及项目的规划定位细化阶段，即自 年 月 日始至年 月 日止（建议此阶段不少于40天）；

第二个阶段为项目招商、开业筹备阶段，即自 年 月 日始至年月 日止。（本阶段建议招商4个月、商家二次装修预留2个月；如因项目的工程、基础配套建设、整体装修、装饰未在双方约定的项目整体开业期完工、交房，达到商家入驻及项目整体开业条件，甲乙双方应跟据实际情况客观商定，将此阶段时间予以顺延)

第三个阶段为项目开业后的阶段性委托管理阶段，即自 年 月日始至 年 月日止。（本着为项目负责的原则,一般不应少于3个月；或开业前另行商定具体时间，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第四条：顾问管理内容

乙方提供的商业服务分为三个阶段，在每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第一个阶段（项目的市场调研及项目规划定位）：

1、结合项目和项目地区实际情况，进行商业市场、资源调研，并形成项目商业规划基础模型和方案。

2、对项目基础商业规划和模型进行系统验证，并完成项目的规划定位建议报告。

3、提供项目商业平面布局规划及图纸绘制、功能布局规划及图纸绘制。

4、项目立体及平面交通系统的设计和动线图纸绘制。

5、项目建筑、配套设施规划必要的调整、改造建议。

第二个阶段（项目的招商、开业筹备阶段）：

1、制定、设计《招商画册》或招商宣传资料。

2、制定招租、招商方案，并负责实施。

3、制定项目招商、开业筹备期项目营销推广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4、提供租赁商户经营指导方面的培训。

5、在项目的装修期，就项目装修设计、装修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方面的问题进行顾问咨询和指导。

6、项目一次装修中涉及的天、地、柱、墙、水、电、气、空调、消防、安防、广播、设备、通道、照明、美陈、服务设施等方面问题的顾问咨询。

7、项目二次商装中所涉及到的壁柜、柜台、货架、陈列、形象、灯光、色彩等方面的商业装修问题的顾问管理。

8、提供项目物业标准、设备设施规划等方面建议。

9、提供项目的消防、安全及停车场管理方面的规划建议。

10、 按照现代商业企业的需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项目的各项经营管理架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

11、 各级管理人员、营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12、 建立项目经营服务体系。

13、 建立物业运行及物业管理体系。

14、 对项目环境、气氛营造及广告、美陈提供提案和实施。

15、 编写《业户经营管理手册》。

16、 制定项目开业庆典及开业营销推广方案并实施。

17、 项目方需要的其它商业方面的管理、咨询服务。

第三个阶段（项目开业后的委托管理阶段）：

开业后的委托管理内容、合作形式、时间，在项目开业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人员入驻甲方项目驻地三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基础运行费用（诚意金）贰万 元整（此费用在乙方首月顾问管理费中扣除）。

2、乙方收取的项目顾问管理服务费，采用每月基本顾问管理费﹢招商佣金提成的形式，即甲方于每个工作月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基本顾问管理费 陆万元整 ，并在项目的招商期，甲方在每个招商月的次月五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已完成的招商签约商户（商铺） 1.5个月租金作为招商佣金提成。

3、乙方所得的收益为乙方的管理模式、经营理念、管理经验的输出，管理制度的建立，

以及对项目顾问管理和员工培训等费用的总和。乙方派驻的专家顾问人员的工资、生活费、福利费及补助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为乙方现场派驻人员提供宿舍、办公场地、基本办公用品、设施、通讯、交通用车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4、乙方为筹备、运作甲方项目而开展的各项正常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营销推广费、办公交通费、项目运作所需差旅费用等）先行申报、审批后，由甲方进行支付。

第六条：对乙方的考核：

1、甲方考核乙方的工作计划完成量，以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总体工作内容计划和月度工作计划为依据，但因策略或实际工作的需要而进行的计划调整则按双方重新认定的计划予以考核。

2、甲方在项目招商期每月扣除乙方应得招商佣金总额的 10%做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阶段内完成项目的招商和项目筹备工作计划和目标，在项。

**顾问合同最新规定 管理顾问合同七**

顾字（）第号

聘请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受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邮编：

订立合同日期：年月

聘请方与受聘方双方本着诚意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由聘请方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一、经聘请、受聘双方协商一致，受聘方委派律师担任聘请方的法律顾问。

二、法律顾问为聘请方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1.为聘请方的重大决策、民商事行为、行政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论证；

2.协助聘请方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参与聘请方重大决策和其他法律事务的调研、谈判活动；

3.草拟、修改、审查聘请方在依法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4.代理聘请方的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5.受聘请方所属机构的委托，代理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6.指导和协助聘请方及聘请方所属机构的法规工作，向聘请方工作人员宣传法制、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活动，提供法律、法规信息。

法律顾问应确切及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应确切及审慎履行一切由法律、惯例及传统使其对聘请方所承担的义务，而不以上列1.2.3.4.5.6.为限。

三、服务时间和方式

受聘方委派律师接受聘请方通知随请随到。

法律顾问提供服务除本合同的约定外，以知悉聘请方的请求为准，不以时间为限。

法律顾问直接与聘请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工作联系。

四、聘请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法律顾问全面履行工作职责，对不称职的法律顾问，有权要求受聘方更换。

五、聘请方应向法律顾问提供本系统行业、部门和单位制订的有关法规、政策性文件、资料，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重要会议，应邀请法律顾问列席。

受聘方接受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后，基于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任何直接或间接从聘请方获得的信息或资料，负有职业保密（权利及）义务。未经聘请方书面同意，受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该职业保密（权利及）义务及于法律顾问的助理、雇员或任何在提供职业服务上的协助人。

职业保密义务不受时间限制。

法律顾问应依法律及正当程序，使用其一切经验、知识及业务上的资源尽力维护聘请方的合法权益，就聘请方所提出的权利或主张是否可行，向聘请方认真提供意见；对于受托处理的事务应谨慎研究，并热心处理，不得无故延宕，并应及时告知关于受托处理事务的进展情况。

六、聘请方应为法律顾问及其助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用品，为律师及其助理人员提供食宿等。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八、聘请方每年法律顾问费为万元整（￥），于合同签订生效后三日内支付。贵阳市城区以外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在征得聘请方同意后实报实销。

九、法律顾问受任的聘请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重大专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收购、资产置换、破产，以及诉讼、仲裁，于本合同外另行签订专项合同并按不高于80%的比例优惠收费。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聘请、受聘双方在实施过程中可以补充完善。如果需要变更、终止、延长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按照新签订的合同履行。

十一、本合同在聘请、受聘双方签订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均应全面认真地履行合同。

十二、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聘请方:应聘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